

學術著作 大專用書

# 銀行會計實務

張輔英 編著

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大 專 用 書

# 銀行會計實務

張 輔 英 編 著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## 銀行會計實務

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初版

著者 張 輔 英  
發行人 楊 榮 川

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
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 
臺北市銅山街 1~1 號  
電話：3916542 號  
郵政劃撥：106895 號

基本定價：6.67 元

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

(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)

# 序

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，銀行是扮演着主要的角色。如果說貨幣是經濟社會的血液，那麼銀行便是運行血液的心臟。銀行的業務與現代人的經濟生活，有密不可分的关系。而銀行會計工作，是銀行業務的中心。因此，不管是金融界從業人員、工商界人士，甚至社會一般大眾，對銀行的會計工作，都應明瞭。

本書之編撰，是參照「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統一規定」，及我國現行有關銀行法令，以會計作業實務為主。諸如一筆交易發生時，其會計處理程序，及各階段作業的方法，從分錄、傳票、記帳、報表及結算時，由頭到尾，均有詳盡的敘述，並列舉實例，多方引證，期使讀者易於瞭解。

由於工商業迅速發展，銀行業務配合需要，自亦隨之不斷改進。尤以電腦對銀行業務上的應用日益普遍。本書對「電腦與銀行會計」，特闢專章加以介紹。

銀行會計，學者專家之巨著甚多，本書僅對銀行

會計實務方面，有所介紹。惟編者才識譎陋，倉卒成書，漏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至祈方家有以指正。

張 輔 英 謹誌

70年9月1日於台北

# 銀行會計實務 目錄

## 第一章 總 論

1-1. 銀行的意義及功用	3
1-2. 銀行的種類及業務	5
1-3. 銀行的組織及管轄制度	7
1-4. 銀行會計的意義及特質	11
1-5. 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統一規定	13

## 第二章 會計科目

2-1. 會計科目的分類及編號	21
2-2. 資產類科目編號及說明	23
2-3. 負債類科目編號及說明	40
2-4. 業主權益類科目編號及說明	47
2-5. 損益類科目編號及說明	49
2-6. 費用子目編號及說明	54

## 第三章 會計憑證

3-1. 會計憑證的意義及種類	63
3-2. 傳票的意義及功用	65
3-3. 傳票的種類及其優劣比較	66
3-4. 傳票的編製方法	68
3-5. 代用傳票及套寫傳票	80
3-6. 科目日結單(總傳票)	82
3-7. 會計憑證的處理編號與保管	85

## 第四章 會計簿籍

4-1.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	95
4-2. 帳簿組織	97
4-3. 序時帳簿	100
4-4. 分類帳簿	102
4-5. 備查簿	109
4-6. 日報表	114
4-7. 帳簿的形式結轉及換頁	116
4-8. 會計簿籍的處理與保管	118
4-9. 記帳實例	121

## 第五章 現金出納及票據交換

5-1. 現金出納的管理制度	143
5-2. 現金出納的處理程序	144
5-3. 運送中現金的處理	149
5-4. 票據的交換與清算	151
5-5. 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的保管	164
5-6. 票據交換記帳實例	165

## 第六章 存款

6-1. 存款業務概述	177
6-2. 支票存款	185
6-3. 活期存款	215
6-4. 定期存款	226
6-5. 本票	236
6-6. 保付支票	241
6-7. 存款準備金	245

## 第七章 放 款

7-1. 放款的意義與種類	251
7-2. 擔保放款	256
7-3. 無擔保放款	274
7-4. 聯合貸款	279
7-5. 透 支	281
7-6. 呆滯放款的處理	294
7-7. 放款轉融資	299

## 第八章 票據承兌、貼現及保證業務

8-1. 票據承兌	305
8-2. 票據貼現	315
8-3. 貼現轉融資	322
8-4. 保證業務	326

## 第九章 國內匯兌

9-1. 匯兌業務概述	335
9-2. 匯出匯款	337
9-3. 活支匯款	350
9-4. 旅行支票	356
9-5. 買入匯款	359
9-6. 匯入匯款	364
9-7. 代理收付款項	367

## 第十章 外 匯

10-1. 外匯及外匯匯率的意義與種類	379
10-2. 押匯業務概述	384
10-3. 進口押匯	387
10-4. 出口押匯	389



#### 4 銀行會計實務

10-5. 進口託收及出口託收	390
10-6. 國外滙兌	392
10-7. 其他外滙業務	395
10-8. 外滙管制下機動滙率制度的會計處理	401

### 第十一章 買賣證券及投資

11-1. 有價證券的意義及種類	425
11-2. 買賣有價證券的會計處理	426
11-3. 證券的期貨買賣	431
11-4. 企業投資	437

### 第十二章 銀行的其他業務

12-1. 儲蓄業務	445
12-2. 信託投資業務	461
12-3. 倉庫業務	469
12-4. 保管業務	473
12-5. 經理公債	476
12-6. 經銷有獎儲蓄券	478
12-7.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	479
12-8. 受託代放款項	481

### 第十三章 聯行往來及同業往來

13-1. 聯行往來概況	485
13-2. 聯行往來的會計處理	488
13-3. 同業往來概況	503
13-4. 本埠同業往來	505
13-5. 外埠同業往來	509

## 第十四章 營業損益的計算

14-1. 月 算.....	519
14-2. 結算及決算.....	533
14-3. 結算報表的編製.....	549

## 第十五章 電腦與銀行會計

15-1. 電腦簡介.....	567
15-2. 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程序.....	570
15-3. 銀行支票存款電腦作業簡介.....	577

第 1 章

總 論



## 1-1 銀行的意義及功用

### 一、銀行的意義

所謂銀行，乃居於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，經營信用授受，以調劑金融，助長經濟發展，並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之營利事業組織。

依據我國銀行法（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佈）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稱銀行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」。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：「銀行之設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」。這就是說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特種營業，應先經主管官署（財政部）核准，方能創立，並限定必須經營銀行業務。

銀行法限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原因，可以歸納為：

(一)公司為社團法人，具有獨立人格，不因股東變更而影響銀行業務之經營。

(二)銀行經營信用授受業務，對社會經濟有莫大的影響，如為公司組織，政府易於管理監督。

(三)公司的資本易於籌集，銀行有了雄厚資金，信用才能建立。

### 二、銀行的功用

銀行的業務，最初僅為兌換貨幣，保管財產，繼而滙兌款項及經營存放款，更進而發行紙幣，及至今日，隨着工商企業進步，經濟繁榮，銀行的功能；由消極的貨幣處理，進而為積極地調整金融，控制生產的樞紐，而成為一種不可或缺的金融事業。茲將其主要功用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劑資金供需，增大資金效用 資金的供需，每有空閒及季節性的變動，有時寬裕，有時緊迫。銀行是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橋樑，一方面代表借款人做存款人的債務人；同時在另一方面又代表存款人做借款人的債權人，使借貸雙方都能感到滿意，不僅使社會資金得以調劑，也使資金發揮最大的效用。

#### 4 銀行會計實務

(二)改變資本形態，幫助產業發展 現代生產事業，規模龐大，其所需資金，決非企業本身所能籌措，如果銀行不能及時支援應急，則非但不能充實設備，擴大生產，而且常易因週轉不靈，而導致停業。有了銀行以後，企業可以將投資於土地、廠房、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提供擔保，向銀行申請貸款，如此將固定資產變換為流動資本，便於資金調度，對產業發展具有莫大的幫助。

(三)鼓勵節約儲蓄，促進資本形成 資本是生產的要素，而儲蓄又是資本形成必須的手段。沒有儲蓄，資本形成便不可能，也無法發展經濟。有了銀行以後，使儲蓄有了出路，投資有了來源。銀行可使存儲人得享孳息的實惠，不僅引起人們儲蓄興趣，增加其儲蓄願望；同時還可以養成勤儉樸實的社會風氣，使社會游資轉變為生產事業的資本，使生產與就業增加，並由此而促進資本形成，加速經濟發展。

(四)推行貨幣政策，便利通貨管理 貨幣是經濟社會的血液，銀行是運行血液循環的心臟。社會通貨數量的變動，對於物價的漲跌，生產的盛衰，就業的多寡，有密切的關係。所以一國貨幣政策的運用，必須有賴於健全的銀行為之推行，主要的是繫於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運用。銀行以法定存款準備率的變動調整，對全國通貨的鬆緊，可作有效的管理。就整個經濟社會來說，是以達到充份就業為目的。增加投資生產，可以創造就業機會。當投資少於儲蓄時，社會大眾工作機會減少所得下降。為使經濟復甦，中央銀行可採膨脹政策，擴大信用，供給投資資金；當投資多於儲蓄時，貨幣供給量過多，中央銀行可採緊縮政策，減少信用，使經濟趨於穩定發展。

(五)銀行資金收付，節省貨幣使用 銀行經營滙兌業務，藉以了結異地間債權債務的關係；並調撥各地頭寸，使各地資金供求平衡。同時銀行是信用授受的機構，而且可以創造信用，在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裡，一般日常的收付及債權債務的清償，都可行使票據以代替貨幣的使用。如支票、本票及滙票等作為交易的媒介，既可節省貨幣的使用量，復因此而增加交易數額。

## 1-2 銀行的種類及業務

### 一、銀行的種類

(一)依銀行法分類 依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，銀行分爲四種：

1 商業銀行：凡以收受支票存款，供給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銀行。

2 儲蓄銀行：凡以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方式吸收國民儲蓄，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銀行。

3 專業銀行：爲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，或指定現有銀行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。例如工業銀行、農業銀行、輸出入銀行、中小企業銀行、不動產信用銀行、國民銀行等均爲專業銀行。

4 信託投資公司：凡以受託人之地位，按照特定目的，收受、經營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；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，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。

(二)依銀行系統分類 依銀行有關特別法規而設立者，約可分爲下列五種：

1 中央銀行：依中央銀行法規設立，負有監督與檢查全國金融事業的任務，有發行貨幣、調節金融、管理國庫、調度外匯與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進行信用管理，且係全國金融政策的執行機構；故有「銀行的銀行」、「發行的銀行」、「政府的銀行」及「信用管理者」的功能。

2 特許銀行：依特別法規定所設立，而由政府給予特殊任務辦理專業性業務的銀行。如發展對國外貿易及滙兌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；輔導發展全國工礦、交通及生產事業的交通銀行；供應農民資金，發展農村經濟的中國農民銀行；辦理特種信託、保險、儲蓄業務的中央信託局；經營儲金、滙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的郵政儲金滙業局；調劑合作事業資金，及對各級合作社場、經營存、放、滙款業務的合作金庫等是。

## 6 銀行會計實務

3. 地方銀行：依各省縣市銀行條例而設立，並以調劑各該省縣市金融，扶助各該省縣市產物之生產與運銷，發展當地生產事業為主要任務的銀行。如台灣銀行、台北市銀行。

4. 民營銀行：乃係指全部由民股投資或官股所佔比例不超過一半的銀行。如華僑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。

5. 外國銀行：依照外國法律組織，並經我國政府特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的銀行，但不得經營儲蓄銀行和信託公司業務。目前在台北市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，計有美、日、菲、泰、加及荷蘭等國二十六家。

上述各銀行，除中央銀行及外國銀行外，得經主管官署核准，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。

**二、銀行的業務** 我國銀行業務，依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收受支票存款。
- (二)收受其他各種存款。
- (三)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。
- (四)發行金融債券。
- (五)辦理放款。
- (六)辦理票據貼現。
- (七)投資有價證券。
- (八)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。
- (九)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。
- (十)辦理國內外匯兌。
- (十一)辦理商業滙票承兌。
- (十二)簽發信用狀。
- (十三)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
- (十四)代理收付款項。
- (十五)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。
- (十六)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。
- (十七)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。



- (六)受託經理各種財產。
- (七)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。
- (八)買賣金銀及外國貨幣。
- (九)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。

以上是銀行法所規定的銀行一般業務，至於商業銀行、儲蓄銀行、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所經營的業務，銀行法均有詳細規定，請分別參閱銀行法第七十一、七十八、八十九及一〇一等條文，茲不詳列。

### 1-3 銀行的組織及管轄制度

#### 一、銀行的組織

銀行的組織，可分為：(一)基本組織，(二)業務組織，(三)管理組織三種。茲將銀行組織系統圖示如下：

